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蔡秀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國字第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損害賠償事件），原係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該院卻違法裁定移送訴訟予原法院以民事通常程序審理，致原法院裁定命伊於期限內繳納高額裁判費，後並以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起訴，所為已違背法令，應予廢棄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20日就系爭損害賠償事件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對相對人提起行政訴訟，主張相對人臺南市政府法制處為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（下稱第二分局）之上級機關，未協助第二分局辦理對其之國家賠償事宜，侵害其權利或利益等情，要求第二分局賠償2億8,000萬元、3億5,000萬元並召開記者會道歉，臺南市政

府法制處應賠償2億2,000萬元等語，並已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（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卷第7頁）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112年11月3日以112年度訴字第392號裁定移送訴訟予原法院審理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112年12月18日裁定駁回抗告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再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3年2月26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（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卷第71-74頁、第123-125頁、第143-144頁及最高行政法院卷全卷）。

㈡按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；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，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令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。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。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，原法院未加徵收、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，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，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7第2項、第7條之8規定甚明。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攸關公益，屬於訴訟成立（合法）要件，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，以維護公益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抗告人所提系爭損害賠償事件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訴訟予原法院確定後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用。而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賠償8億5,000萬元(計算式：2億8,000萬元＋3億5,000萬元＋2億2,000萬＝8億5,000萬元)部分，係屬於財產上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億5,0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6萬7,000元，扣除抗告人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繳納之裁判費4,000元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6萬3,000元(計算式：666萬7,000元－4,000元＝666萬3,000元)。原法院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於113年4月3日以113年度重國字第3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20日因寄存抗告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而合法送達

予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一節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29-31頁）。則原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於113年5月24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並無不合。

㈢抗告人雖主張：系爭損害賠償事件應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將本事件裁定移送訴訟予原法院審理，所為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4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規定，且系爭損害賠償事件係屬重大賠償案件，原裁定僅由一法官獨立裁判，明顯侵權云云。惟查：

1.行政訴訟法第24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內容，分別係就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上訴要件，及刑事案件應為不受理判決所為之規定，與原裁定係屬尚未確定之民事裁定無關，原裁定自無違反前揭法條規定之可能，抗告人據此為由，主張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情事，並無依據。

2.按地方法院審判案件，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，法院組織法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600萬元之民事事件，除依法行簡易程序或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者外，為重大案件；本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規定之事件，於分案前，應先經分案之庭長或審判長審核，如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者，報請院長核定後，分案依合議方式審理。認為不必要者，則依輪分方式，交由法官獨任審判。本要點第3點第1項第10款案件或依前項交由法官獨任審判之案件，如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者，得報經庭長或審判長轉報院長後行之。庭長或審判長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者，亦得於徵詢法官之意見，陳報院長後行之。院長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者，亦得於徵詢庭長或審判長及法官意見後，命組織合議庭審理之，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第3點第9款及第1點亦已分別明訂。查系爭損害賠償事件既係由屬於地方法院之原法院為審理，且非有民事訴訟法所規定應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之案件，依法院組織法第3條之規定，應以法官一人獨任為原則。而系爭損

害賠償事件就財產權起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億5,000萬元，固已逾600萬元，屬上開實施要點第3點所規定之重大案件，惟依上開實施要點第1點之規定，可知重大案件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者，始可經該實施要點所規定之程序改以合議方式審理，非必以合議方式為之。系爭損害賠償事件既未經地方法院相關法官、庭長、審判長及院長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而改組合議庭審理，依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，依輪分方式交由法官獨任審判，自屬合法，抗告人據此主張原裁定侵權，亦屬無據，而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系爭損害賠償事件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訴訟予原法院確定，原法院對之即有審判權，本件抗告人遲未繳納裁判費，原裁定依前開法條規定，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逕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法　官　劉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

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